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至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4,1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## 01 附表

## 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4122元	簡至宏	自支付命令 送達之翌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002	新臺幣80062元	簡至宏	自支付命令 送達之翌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
## 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24122元	簡至宏	自民國114 年12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 幣300元之違 約金，以3期 為限。
002	新臺幣80062元	簡至宏	自民國115 年03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 幣300元之違 約金，以3期 為限。

## 06 附件：

07 一、債務人簡至宏前於民國111年05月間向聲請人申請車輛  
08 貸款使用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貸  
09 新臺幣27萬8千元(分別為22萬元、5萬8仟元)；借款期間自1  
10 11年05月25日起至117年05月24日止，詎料債務人分於114年  
11 11月25日、115年02月25日未依約繳納貸款，經多次催討仍  
12 未繳納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第九條個別協商條款之約定，借  
13 款人有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時，聲請人得不待通知將債務  
14 視為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，借款人自應全部清償，另依貸款  
15 契約書第六條規定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是為全部到期日起  
16 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  
17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計收違約金。

01 二、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  
02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  
03 德便。